

2016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16 年律師 (專業彌償) (修訂) 規則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執業規則》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B 條 (箋頭)

第 2B(3)(d)(iii) 條, 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”

代以

“中國委託公證人”。

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6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2016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B3316

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訂立。

蘇紹聰	王桂壘	喬柏仁	陳澤銘
彭韻僖	羅志力	白樂德	陳潔心
黎雅明	史密夫	陳曉峰	莊偉倫
熊運信	馬華潤	陳寶儀	黎壽昌
何君堯	黃吳潔華	帝理邁	湯文龍

註釋

本規則旨在對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H) 第 2B 條的中文文本, 作出文本修訂。